

附件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评价单位（公章）：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6年5月20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是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编制 31 人,截至 2025 年底,实有在职人员 26 人,退休人员 54 人。

设有 6 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信息科、就业创业服务科、能力建设培训科、劳动力管理科、人力资源市场科。

主要职能有:

1. 受理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及相关扶持政策;
2. 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等信息;
3. 承担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4. 组织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5. 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技能培训;
6. 办理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失业登记等事务;
7. 负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8. 承担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就业形势分析、就业实名制等就业统计分析;
9. 开展省内外劳务协作;

10. 组织实施全市职业培训总体规划、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开展职业培训的信息分析，指导和服务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

11. 承担全市创业师资队伍建设，开展创业师资培训、创业培训；
12. 组织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晋级培训；

13. 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为抓手，锚定“就业优先”战略，着力破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精准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健全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升就业风险监测和应对能力，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 做好常规统计分析工作。一是加强就业和失业监测预警和研判工作。督促我市 819 个就业和失业监测点按时按质完成上报工作，及时汇总数据形成就业和失业分析报告并将当前就业形势和失业风险上报。二是做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统计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相关工作，尽快了解掌握系统功能作用，熟悉各项工作流程和使用细则；加快建立完善指标运行分析研判机制，充分依托城镇新增就业系统开展数据整理分析，根据指标完成进度、增减、变化、结构特

点等情况，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做好月度、季度、年度指标运行分析研判，为市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2.兜牢重点群体就业底线。一是开展“南粤春暖”活动工作，切实做好我市2025年春运期间农民工有序流动、企业用工服务等有关工作。二是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毕业生实施就业专项帮扶、优先援助，确保有意愿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100%实现就业。三是加强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强化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四是健全托底帮扶机制，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实现农村低收入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五是持续推进省际劳务协作和对口帮扶机制，健全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做好务工人员特别是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六是统筹推进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3.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是推进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省级标准化就业驿站，构建家门口就业服务圈。二是支持灵活就业健康发展。按照省出台的零工市场建设指引，以打造“一县一零工市场”为抓手，推进我市零工市场建设。三是推进农村电商人才培养和劳务品牌建设。四是推动“南粤家政”品牌建设。完善南粤家政产业园、“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湛江市“南粤家政”研修学院）的建设运营，鼓励各地建设“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并利用普惠性政策开展家政项目技能培训；根据审计、自查自纠、事中绩效及评审工作的反馈，进一步完善南粤家政载体制度汇编，规范南粤家政的载体

立项、招标、建设、运营、评价等工作机制。五是强化职业指导，建立湛江市数智型就业指导室，配备专（兼）职职业指导工作人员，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劳动者提供个性化、智能化的职业精细化服务。

4. 加强信息化服务建设和使用。切实推进“互联网+”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全网办”。全面推广使用“省一体化系统”和“粤就业”和“湛江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公众号等平台，动态收集展示岗位信息和求职信息，促进求职者与用人单位及岗位的精准对接。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聚焦政策落实，稳就业、促创业。2025年，全市线上审核发放就业创业补贴9020.21万元，惠及54342人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7笔，共5762.1万。我市累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66796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39461人、就业困难人实现就业2081人，分别完成省人社厅下达任务139.16%、146.15%、115.61%，同比增长3.04%、12.164%、-8.81%。

2. 精准施策，稳住重点人群就业大局。一是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十大行动，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系列活动，落实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吸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我市稳定就业，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二是做实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困难群体帮扶，开展失业人员跟踪服务工作，加强失业预警；三是聚焦农民工就业，激活增收动能。

3. 以实施“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为抓手，搭建供需对接桥梁。一是落实“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部署，成功举办了“百万英才汇南粤”2025年N城联动春季招聘（成都站）活动、“才聚港城”大型综合招聘会和全省联动专项招聘活动（湛江专场），组织本地企业参加秋季大型综合招聘会。2025年全年湛江市组织举办“百万英才汇南粤”专题招聘会共70场，累计参与企业家次数3316家次，提供职位数量1.47万个次，提供岗位10.48万个次，进场求职28.53万人次，达成就业意向人数1.33万人；二是举办各类“小而美”“专而精”专项招聘会，举办南粤春暖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353场，服务企业数7928家，提供岗位数26.87万个，进场人数50.23万人，达成意向人数3.61万人。

4. 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圈，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一是加强就业驿站的建设和运营，2025全年，全市各类就业驿站及驿站服务窗口共开展各类活动229场次，收集发布岗位信息19380条计15.36万个就业岗位，为42.03万人次提供服务；二是推进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赤坎区省级标准化零工市场累计提供零工岗位3799个，服务零工人员1.39万人次，举办灵活就业人员专场招聘会27场次，实现零工就业服务线上线下互融互通，为灵活就业群体提供精准化对接、便捷化通联服务。

5. 开展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夯实就业服务基础。一是开展创业指导、职业指导下基层行动，市级层面累计组织开展各类创业及职业指导活动8场，服务600人次；二是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

态化服务机制；三是加强劳务品牌建设，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四是加强“互联网+就业服务”，2025年，共发布招聘各类推文344篇，总浏览量75.321万人次，平均每篇幅浏览3069人次，开展直播带岗14场，累计进场浏览62.7万人次。

6. 推进南粤家政工程，实现家政就业和服务双提升。一是规范平台载体建设运营，带动家政行业发展，采取点面、实体+线上的服务方式，指导我市“南粤家政”综合服务示范基地、“南粤家政”研修院、“南粤家政”培训基地及基层服务示范站等的建设运营，努力打造“15分钟家政服务圈”；二是加强政策落实，引导企业向员工制管理转型，发放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保补贴17.01万元，切实降低员工制家政企业经营成本，引导更多企业向员工制管理转型；三是强化技能培训，推动人才有效供给，“南粤家政”技能培训共完成培训10175人次，完成省下达全年计划的135.67%，同比提高23.13%；四是举办南粤家政技能竞赛，提升家政影响力，在湛江市“南粤家政”产业园举办的2025年广东省第四届“南粤家政”技能大赛暨湛江市选拔活动，推荐12名选手代表湛江参加省级“南粤家政”技能大赛，我市6名选手取得优胜奖，进一步扩大“南粤家政”工程影响力和引领力。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单位本年度财政收入预算1286.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19万元，增长2.57%，主要原因是2025年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增多；财政支出预算1286.24万元，比上年增加32.19万元，增长2.57%，主要原因是2025年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增多。

单位本年度总收入 1303.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188.05 万元增加 32.21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增多。单位本年度总支出 130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0.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1188.05 万元增加 32.21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增多。其中基本支出 740.6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698.71 万元增加 41.93 万元，增长 6%。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增多。项目支出 564.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 591.88 万元减少 26.92 万元，减少 4.5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5 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和其他就业补助等减少。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扎实推进社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有关要求，经研究，成立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

1. 主要工作职责。工作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落实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机制，制定并落实评价工作方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评价小组根据现场调查，补充和核实相关信息。根据项目自评范围、实施情况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

各业务科室负责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由科室负责人作为评价工作联络人；办公室负责汇总填报《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并撰写《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 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王海东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主任

副组长：宁志秀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副主任

曾星宇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副主任

成 员：陈智群 办公室副主任

黄华志 能力建设培训科科长

傅冠宝 规划信息科科长

阮华民 劳动力管理科科长

林观华 就业创业服务科科长

吴佰锴 人力资源市场科科长

黎思颖 办公室干部

（二）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6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号）要求，对2025年度财政性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将2024年度和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客观、真实地进行打分，总结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2025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成绩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工作也做得较好，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要求，我们认真进行了自评打分，自评得分100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我中心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调整，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可衡量性。

2. 预算执行情况。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286.24万元，财政下达预算1286.24万元。财政拨款

收入决算数为 1286.2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286.24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10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量入为出，注重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各项业务活动实行预算管理，根据活动需要，合理编制年初预算计划。对日常办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并向领导汇报经费使用情况

3. 预算监督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按要求对每年预决算的信息进行公开。组织成整体绩效考核工作小组按时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

4. 预算使用效益。按时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基本完成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目绩效目标。严控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当年度所有群众疑问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对我中心履职效果比较满意。

（三）存在问题

中心对绩效的管理不够完善，目前建立的中心内绩效管理小组和领导小组但尚未对项目绩效管理办法进行完善，不利于预算的监督及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四）改进措施

1. 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使预算更加切合实际。严格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各项目资金收支台账，增强预算约束意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水平。

2.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健全绩效管理和评价，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压实单位各科室的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